**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开展UPS电池（飞轮储能电池）参考品牌征集通知的补遗**

各材料设备供应商：

我署于2022年12月1日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门户网站发布了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开展UPS电池（飞轮储能电池）参考品牌征集的通知》，现对通知内容补遗如下：

一、更改附件三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UPS电池（飞轮储能电池）供应商申报资料》中“证明材料8.1：项目应用证明”。

**原内容：**

**证明材料8.1：项目应用证明**

项目信息表（合同签订时间不早于2019年1月1日）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合同签订时间  （格式：年\月\日） | 符合条件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 |  | □国家重点项目  □深圳市重大项目  □大型建筑项目 |
| 项目证明材料（附上合同与供货清单） | | | |
| 国家重点项目、深圳市重大项目或大型建筑项目证明： | | | |
| 2 |  |  | □国家重点项目  □深圳市重大项目  □大型建筑项目 |
| 项目证明材料（附上合同与供货清单） | | | |
| 国家重点项目、深圳市重大项目或大型建筑项目证明： | | | |
| 3 |  |  | □国家重点项目  □深圳市重大项目  □大型建筑项目 |
| 项目证明材料（附上合同与供货清单） | | | |
| 国家重点项目、深圳市重大项目或大型建筑项目证明： | | | |

注：（1）表格可自行添加行数；

（2）符合条件可选：①国家重点项目；②深圳市重大项目；③大型建筑项目。

（3）项目应与申报产品相关；

（4）项目未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，该项目不计分；

（5）同一项目，不重复记分；

（6）单体计容面积：单个建筑且不包含地下室与架空层的建筑面积；

（7）若合同为代理商签订，须在合同（附上供货清单）中体现供货产品为申报品牌。未能体现关联性，则该项不计分。

（大型建筑项目：符合超过200米的高层或单体计容面积10万平方米的项目，须提供证明该项目高度或单体计容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证明材料，如无法判断高度或项目面积，则该项目不计分。）

**更改后内容：**

**证明材料8.1：项目应用证明**

深圳市重大项目及省级（含）以上重点工程项目信息表

（合同签订时间不早于2019年1月1日）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合同签订时间  （格式：年\月\日） | 符合条件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 |  | □省级（含）以上重点工程项目  □深圳市重大项目 |
| 项目证明材料（附上合同与供货清单） | | | |
| 省级（含）以上重点工程项目、深圳市重大项目证明： | | | |
| 2 |  |  | □省级（含）以上重点工程项目  □深圳市重大项目 |
| 项目证明材料（附上合同与供货清单） | | | |
| 省级（含）以上重点工程项目、深圳市重大项目证明： | | | |
| 3 |  |  | □省级（含）以上重点工程项目  □深圳市重大项目 |
| 项目证明材料（附上合同与供货清单） | | | |
| 省级（含）以上重点工程项目、深圳市重大项目证明： | | | |

注：（1）表格可自行添加行数；

（2）符合条件可选：①省级（含）以上重点工程项目；②深圳市重大项目。

（3）项目应与申报产品相关；

（4）项目未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，该项目不计分；

（5）同一项目，不重复记分；

（6）若合同为代理商签订，须在合同（附上供货清单）中体现供货产品为申报品牌。未能体现关联性，则该项不计分。

1. 在附件三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UPS电池（飞轮储能电池）供应商申报资料》“证明材料8.1：项目应用证明”中增加一个“公共建筑数据中心项目信息表（合同签订时间不早于2019年1月1日）”。

公共建筑数据中心项目信息表

（合同签订时间不早于2019年1月1日）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合同签订时间  （格式：年\月\日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 |  |
| 项目证明材料（附上合同与供货清单） | | |
| 公共建筑数据中心项目证明： | | |
| 2 |  |  |
| 项目证明材料（附上合同与供货清单） | | |
| 公共建筑数据中心项目证明： | | |
| 3 |  |  |
| 项目证明材料（附上合同与供货清单） | | |
| 公共建筑数据中心项目证明： | | |

深圳市建筑工务署

　　 2022年12月13日